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Dongguan DN Testing Co., Ltd.

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N-HT20251021006A

项目名称： 仪器计量校准

委托方（甲方）：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点：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 受托方 (乙方)： |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
| 住所地：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江城大道西侧 | 住所地：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西五街40号2号楼1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检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5921334044 |
| 电话/传真： | | 电话/传真： | |
| 授权代表： | / | 授权代表： | 钱显龙 |
| 手机号码： | / | 手机号码： | 1857650933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本协议由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计量仪器校准服务事宜, 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业内标准及公司内部技术规范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并根据结论出具校准证书/报告。
3. 技术服务的形式（请在对应的“□”内打“√”）：
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甲方工作场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政务大楼4楼；
甲方将仪器仪表送检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无法现场校准的仪器，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派员送到乙方的实验室进行校准；
4. 委托校准的仪器仪表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等见附件：《校准报价单》；若甲方实际委托校准的仪器仪表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等与附件《校准报价单》不符的，以完成校准服务后更新的《完工结算单》（格式见附件）或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5. 证书单位：海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6. 证书地址：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政务大楼4楼。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请在对应的“□”内打“√”）：
乙方实验室；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分包的第三方实验室。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
3. 合同仪器清单下厂批次：一次 多次（分1次金额为2200）；
4. 技术服务进度（请在对应的“□”内打“√”）：
上门服务。甲方提供仪器仪表清单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确定上门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校准服务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无法现场校准的仪器，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派员送到乙方的实验室进行校准；校准服务完成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校准服务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报告（不含快递、物流时间）；
送检服务。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快递、物流均可），因送检服务产生的快递、物流费用及快递、物流过程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送检仪器仪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0个工作日，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校准服务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报告（不含快递、物流时间），如因仪器仪表数量、复杂程度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校准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校准服务的时间；
外包服务。外包服务自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准服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校准服务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报告（不含快递、物流时间），如因仪器仪表数量、复杂程度、特殊仪器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校准服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校准服务的时间。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 ISO 17025 等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1. 提供仪器清单及技术资料：提供需要委托乙方校准的仪器仪表清单及与校准服务工作有关的仪器仪表的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上门现场服务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条件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3. 安排专人协助：安排甲方授权的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校准服务的验收，完工结算单的签字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4. 加急服务：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预约及确认，并支付加急服务费用，加急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加急服务时限、仪器仪表数量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另行协商确定；如需乙方现场校准或需送取仪器数量超出20台/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预约及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校准服务费用: 以本合同附件《校准报价单》的价目为基准结算; 如每次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金额与《校准报价单》有差异, 以每次完工后乙方出具的《完工结算单》所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 甲方自收到上述《完工结算单》、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校准服务费用(现金、转账、支票均可)。具体如下:

乙方应在每次校准服务完工之后, 出具《完工结算单》给甲方确认完工仪器数量、种类及金额, 甲方授权代表应在《完工结算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并自收到《完工结算单》、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并向乙方提供付款凭证,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校准服务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校准证书。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有义务督促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履行付款义务。

4.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上沙支行

账号: 4428 4601 0400 03016

第五条 履行与验收:

1. 经甲方证明, 校准过程中因乙方操作失误而导致仪器仪表损坏的, 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折旧赔偿;

2. 通过快递、货运等物流方式收、取仪器时, 若仪器仪表发生损坏, 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校准完毕通过快递、货运等物流方式送至甲方时, 甲方应与派件员当面开箱检验无问题再签收, 如有仪器表面无法判断的, 甲方需在签收后 24 小时内完成查验, 发现任何问题应于签收后 24 小时内及时反馈给乙方及派件员并提供相关证据(照片或视频), 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快递或物流公司申请理赔。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反馈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校准证书/报告的内容存在异议的, 应自甲方收到校准证书/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且需要明确指出校准证书/报告中存在的错误;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 或虽提出异议, 但是异议的内容并非乙方出具的校准证书/报告存在笔误、不符合国家相关规程、业内标准及公司内部技术规范的, 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校准服务工作,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校准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及环境情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下内容: 本合同项下合作范围、内容、费用、方式等;
4. 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机关报批、报告或依有关法律规定向公众披露之外, 任何一方泄露的, 则泄露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声明:

双方确定, 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的, 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的仪器仪表清单所列仪器种类、数量等与《校准报价单》不符, 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校准服务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影响乙方实际



校准服务期限的，乙方可适当延长履行校准服务期限；

2. 如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的仪器仪表清单所列仪器种类与《校准报价单》不符，超出乙方校准能力范围而导致乙方无法就相应仪器仪表提供校准服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由乙方为甲方联络第三方校准机构并送校验或退回甲方，送第三方校准机构校验或退回甲方之快递、货运等物流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其他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 甲方逾期支付校准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校准服务费用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可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违约方即发生合同终止效力，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校准服务费用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补偿其损失，该等损失包括（1）守约方的实际损失；（2）守约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花费的前期差旅费用、资金利息成本、所有专业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费用；（3）为追索该等违约损失赔偿所花费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及与保全有关的担保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公证、见证费用和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 双方就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校准报价单》《完工结算单》和双方确定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本合同未作约定或在本合同中约定以附件条款为准的，以附件条款为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补充协议不相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移其权利于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担其义务；

5. 本合同任一条款被视为违法或经判决为无效，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之效力。就该无效条款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者通过诉讼解决。

6.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传真、扫描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日期：2025年10月20日